

普 通

苏 州 大 学

苏大人〔2006〕13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为构建高水平实验技术平台，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水平，调动实验教学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现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应服从于科学人才观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服从于学校事业发展和内涵建设的需要，服从于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的需要，服从于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二、实验技术队伍构成和建设目标

（一）实验技术队伍构成

实验技术队伍由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室技术工人构成，根据具体岗位的不同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其中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承担实验教学工作。

实验教师应符合高校教师任职资格，以实验教学为本职工作，负责完成学生的实验现场教学、实验教学改革及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可分为专职实验教师和兼职实验教师。

实验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与维修、功能的开发与利用，并配合实验教师开设实验课，承担实验准备工

作和部分实验教学工作。

实验室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实验材料的保管、仪器设备的保养、帐务管理、安全卫生、实验室维修、改造及日常管理工作。

实验室技术工人主要协助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二）建设目标

到“十一五”末期，建立一支具有现代教育教学理念、理论基础扎实、实验技术先进、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高水平实验技术队伍。

在学历（学位）上，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达到实验技术队伍人员总数的60%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达到20%左右；在专业技术职务上，具有高级职务人员达到实验技术队伍人员总数的30%左右。

三、主要措施

（一）更新观念，认识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开发是高校教学和科研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科技水平的必要途径，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重要环节。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是教师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力量。

2. 要切实转变观念，统一思想，认识实验技术队伍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实验教学和技术队伍纳入教师队伍建设统一规划，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素质与层次，改善实验技术队伍的结构与配置，加强科学规范与管理，保证实验技术队伍的良性协调发展。

（二）优化学历结构，加强实验技术队伍人员的培养

1. 实施“实验技术队伍博硕士工程”，鼓励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人员在职攻读相关专业博、硕士学位，有关政策及待遇等同专任教师。根据学校实际，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含）以上学位，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

2. 鼓励实验技术队伍人员、特别是青年技术人员的短期培训，以更新拓展知识结构，夯实实验教学理论基础，提高科研

水平和实践技能。培训形式可以多样，培训内容着重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测试、功能开发与运行管理，以及其他有利于实验教学和技术水平提高的业务培训。其中，具有正高职务的实验教学和技术人员也可享受“教授学术休假”。

3. 鼓励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和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采用多种形式出国研修；支持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以促进实验技术开发、实验教具自制和实验教学改革成果的涌现。

4. 有关院（系）和科研机构要制订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人员培养计划，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技术水平。

（三）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保证实验技术队伍的质与量

1.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调整实验队伍编制，充实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人员队伍，新引进的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含）以上学位，尤其要重点考核实验教学能力和实践技术水平。实验性学科引进的新教师原则上应到实验室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工作至少一年。

2.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团队建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引进高层次、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才，特别是在开发、改进大型仪器设备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实验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高层次人才。同时，积极做好在优秀毕业生中选留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

3. 试行选用优秀博士或硕士研究生、聘任校外技术人员担任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和管理工作，形成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相结合的用人机制。

4. 加强实验室主任聘任工作，把业务和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奉献精神的技术骨干选拔到实验室管理岗位上来，全面负责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具有正高职务、聘任为二级岗人员才能担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具有正高职务、聘任为三级岗人员才能担任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具有正高职务人员才能担任校级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实验室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主要承担教学、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改革与研究工作的。

（四）加强实验教学，调动实验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 符合教师岗位资格的实验室人员可作为主讲教师，积极参与教学工作，充实教师队伍，增强实验教学队伍力量。

2. 设立实验教学特聘岗和重要岗，鼓励专任教师、专职科研人员专从事实验教学和实验性科学研究；鼓励高学历、高级职务教师承担实验课教学任务，特别是开设具有创新内容的特色实验课，指导学生的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编写实验课教材。其中，有实验环节的专业课教师必须上实验教学课，实验授课教师必须指导学生实验。实验教学特聘岗、重要岗人员必须是正高职人员。特聘岗人员与学科带头人享受同级岗位津贴。

3. 加强实验教学工作的考核、检查，将实验教学情况作为有关学科教师考核的重要指标。采取多种方式调动实验教学人员的积极性，对实验教学改革成绩突出、效果明显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实验教学人员申报学校“教学名师”。

（五）增加经费投入，促进实验技术与开发

1. 设立实验技术研究专项经费，促进实验技术队伍人员积极参与新实验项目和实验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仪器设备的维修、改造和功能开发、实验仪器与教具研制、实验教材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创新。实验教学创新成果视同教学、科研成果。

2. 设立实验教学竞赛奖、实验技术成果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奖，以调动实验技术队伍人员开展技术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挖掘科研潜力，提高科研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六）强化岗位聘任，健全考核激励机制

1. 强化学科建设导向，合理设置实验技术队伍职务结构比例和岗位。利用职务聘任机制，激励实验技术队伍人员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工作业绩突出的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均可按条件和规定程序聘任正高职务。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时名额单列。

2. 建立健全科学、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对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评价方式和指标要有利于科技创新和实验教学水平的提高，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教改成果、技术开发、实践技能等各方面，考核结果作

为职务聘任、进修培训、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七）创建和谐环境，稳定实验技术队伍

在校园内营造宽容、和谐、奋进、创新的工作环境与氛围，鼓励教学探索，鼓励科技创新，鼓励技术改革。关心实验技术队伍人员的成长与发展，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促使他们安心工作，以建设一支富有活力、稳步前进、可持续发展的高水平队伍。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实验 技术 队伍 建设 意见

抄送：各党委、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校对：王剑敏